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4,800,751,311.57 | | 17.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77,931,662.80 | | -20.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67,349,305.44 | | -14.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7,353,668.29 | | 804.2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40 | | -20.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40 | | -20.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0 | | 减少1.38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6,480,170,562.00 | 36,091,903,146.97 | 1.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3,503,246,769.18 | 22,658,450,377.07 | 3.73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608,464.17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539,163.0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6,010,485.69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285,441.7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123,397.6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772,738.4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071.87 | |
| 合计 | 10,582,357.36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 804.21 |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较上年同期增加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68,84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杜江涛 | 境内自然人 | 2,695,680,000 | 31.95 | 0 | 质押 | 1,072,197,467 |
|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06,566,400 | 21.41 | 0 | 质押 | 390,000,000 |
| 田秀英 | 境内自然人 | 766,080,000 | 9.08 | 0 | 无 |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未知 | 405,208,169 | 4.8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未知 | 160,687,205 | 1.9 | 0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65,313,357 | 0.77 | 0 | 无 | 0 |
| 黄辉 | 境内自然人 | 34,002,300 | 0.4 | 0 | 无 | 0 |
| 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雅裕福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33,120,000 | 0.39 | 0 | 无 | 0 |
| 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雅裕福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33,120,000 | 0.39 | 0 | 无 | 0 |
| 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雅裕福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33,120,000 | 0.39 | 0 | 无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杜江涛 | 2,695,6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95,680,000 |
|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1,806,566,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6,566,400 |
| 田秀英 | 766,0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66,080,00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5,208,169 | 人民币普通股 | 405,208,169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60,687,205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687,20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5,313,357 | 人民币普通股 | 65,313,357 |
| 黄辉 | 34,002,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002,300 |
| 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雅裕福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3,1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120,000 |
| 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雅裕福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3,1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120,000 |
| 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雅裕福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3,1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12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前10名股东中,君正科技股东为杜江波、郝虹、杜江涛,其中杜江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杜江涛之兄,郝虹系杜江涛之妻;<br>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1、股东君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806,566,400股,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br>2、股东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雅裕福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雅裕福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雅裕福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均为33,120,000股,均是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与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天平")签订《股份购买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君正化工将向安达天平合计转让持有的华泰保险283,529,047股股份(占总股份的7.0500%),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3,402,348,564.00元,其中:公司转让22,119,287股股份(占总股份的0.5500%),君正化工转让261,409,760股股份(占总股份的6.5000%)。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顺利实施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购买意向性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5%股份部分事项变更及签署(四方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上述交易的相关事项。

1、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天平、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北美洲")签署了《四方协议》。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安达天平变更为安达天平的关联方安达北美洲,即由安达北美洲与公司及君正化工就公司及君正化工持有的标的股份签署了新的股份购买协议,且标的股份的转让将分两批次进行。

2、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美洲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批次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君正化工向安达北美洲合计转让持有的华泰保险165,894,656股股份(占总股份的4.1250%),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990,735,872.00元,其中:公司转让22,119,287股股份(占总股份的0.5500%),君正化工转让143,775,369股股份(占总股份的3.575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14日及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751,380,652.50 | 2,170,684,684.42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39,584,468.95 | 5,227,262,158.11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772,252,781.35 | 824,981,749.35 |
| 应收账款 | 848,941,702.82 | 734,025,270.43 |
| 应收款项融资 | 249,351,645.84 | 205,759,259.36 |
| 预付款项 | 95,092,613.34 | 62,461,417.23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272,508,045.42 | 221,684,493.7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51,443,645.64 | 51,443,645.6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781,432,929.09 | 856,583,475.98 |
| 合同资产 | 159,906,092.50 | 157,446,102.0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62,431,918.93 | 514,113,198.65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932,882,850.74 | 10,975,001,809.33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29,277,917.66 | 29,404,747.78 |
| 长期股权投资 | 4,662,869,344.35 | 4,624,225,588.2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71,182,266.33 | 774,308,479.3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8,613,814.77 | 29,168,482.15 |
| 固定资产 | 11,416,263,450.44 | 11,463,821,105.80 |
| 在建工程 | 152,620,674.43 | 289,804,302.8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2,203,469,460.46 | 2,219,237,970.63 |
| 无形资产 | 677,852,195.98 | 670,576,299.93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1,450,849,429.21 | 1,458,807,545.25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2,055,215.55 | 103,815,764.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9,303,993.31 | 103,327,891.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52,929,948.77 | 3,350,403,159.6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5,547,287,711.26 | 25,116,901,337.64 |
| 资产总计 | 36,480,170,562.00 | 36,091,903,146.97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957,414.00 | 53,096,886.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511,109,967.44 | 513,785,296.86 |
| 应付账款 | 1,673,641,087.16 | 1,791,354,065.15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709,876,015.64 | 632,842,327.0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2,128,486.34 | 192,174,915.23 |
| 应交税费 | 388,479,783.85 | 605,351,512.59 |
| 其他应付款 | 3,506,752,057.37 | 3,501,226,337.28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24,045,838.46 | 1,128,897,984.55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9,107,847.21 | 155,435,652.91 |
| 流动负债合计 | 8,185,098,497.47 | 8,582,164,977.65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2,183,755,775.15 | 2,281,964,876.43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819,132,286.90 | 1,815,754,482.80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103,231.99 | 105,495.96 |
| 递延收益 | 92,330,724.51 | 95,024,004.1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3,427,865.66 | 168,531,340.7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288,749,884.21 | 4,361,380,200.04 |
| 负债合计 | 12,473,848,381.68 | 12,943,545,177.6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8,438,017,390.00 | 8,438,017,39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337,355,335.16 | 337,355,335.16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34,592,812.05 | -192,074,383.91 |
| 专项储备 | 39,497,613.98 | 30,114,456.53 |
| 盈余公积 | 1,610,902,520.05 | 1,610,902,520.05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3,312,066,722.04 | 12,434,135,059.2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3,503,246,769.18 | 22,658,450,377.07 |
| 少数股东权益 | 503,075,411.14 | 489,907,592.2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4,006,322,180.32 | 23,148,357,969.2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36,480,170,562.00 | 36,091,903,146.97 |

公司负责人:张海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东海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东海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第一季度 | 2021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800,751,311.57 | 4,075,873,091.99 |
| 其中:营业收入 | 4,800,751,311.57 | 4,075,021,582.86 |
| 利息收入 | | 842,799.98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8,709.15 |
| 二、营业总成本 | 3,838,740,152.08 | 3,002,341,517.65 |
| 其中:营业成本 | 3,447,099,425.33 | 2,648,441,392.01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12,410.56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42,629,375.01 | 50,321,468.10 |
| 销售费用 | 10,196,828.56 | 18,664,999.99 |
| 管理费用 | 233,104,908.06 | 215,199,754.77 |
| 研发费用 | 59,160,559.27 | 28,904,333.37 |
| 财务费用 | 46,549,055.85 | 40,797,158.85 |
| 其中:利息费用 | 51,124,667.87 | 59,353,635.08 |
| 利息收入 | 7,698,934.99 | 18,409,830.12 |
| 加:其他收益 | 50,503,500.16 | 41,383,330.6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083,109.79 | 113,560,563.4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0,322,095.71 | 106,191,598.5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23,163.21 | 67,377,250.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60,014.73 | 2,437,928.6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25,289.41 | 534,190.1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73,786,207.33 | 1,298,824,837.51 |
| 加:营业外收入 | 4,256,465.43 | 998,931.62 |
| 减:营业外支出 | 6,604,777.30 | 3,776,916.9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71,437,895.46 | 1,296,046,852.15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7,029,267.74 | 176,402,447.8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94,408,627.72 | 1,119,644,404.30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94,408,627.72 | 1,119,644,404.30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77,931,662.80 | 1,104,432,265.60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476,964.92 | 15,212,138.7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6,056,141.51 | -10,483,493.08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2,518,428.14 | -17,194,753.36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70,703.88 | 3,671,489.00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70,703.88 | 3,671,489.00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2,989,132.02 | -20,866,242.36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620,898.46 | 1,738,666.41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1,368,233.56 | -22,604,908.77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537,713.37 | 6,711,260.2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48,352,486.21 | 1,109,160,911.22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35,413,234.66 | 1,087,237,512.24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939,251.55 | 21,923,398.98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40 | 0.130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40 | 0.1309 |

公司负责人:张海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东海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东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第一季度 | 2021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034,195,358.89 | 2,336,170,780.7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440,357.08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4,659,851.17 | 20,427,851.1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750,013.55 | 84,485,613.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28,605,223.61 | 2,441,524,602.1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233,124,096.37 | 1,216,374,099.9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4,832,646.79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11,545.63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8,702,734.18 | 302,638,952.7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54,026,642.64 | 689,872,845.0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5,398,082.13 | 153,701,007.2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71,251,555.32 | 2,357,765,803.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7,353,668.29 | 83,758,798.4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21,500,000.00 | 3,789,191,194.5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368,337.78 | 7,255,886.6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34,673.01 | 5,599,884.1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42,64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42,303,010.79 | 3,812,889,610.2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0,161,450.53 | 51,175,338.9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42,845,299.60 | 2,432,19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17,526.63 | 12,2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28,624,276.76 | 2,495,615,338.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321,265.97 | 1,317,274,271.3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6,950,482.34 | 618,046,081.1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755,077.47 | 47,894,759.0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574,089.25 | 527,383,021.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5,279,649.06 | 1,193,323,861.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5,279,649.06 | -1,193,323,861.3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5,980,066.52 | 4,208,035.7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31,732,819.78 | 211,917,244.1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89,808,879.10 | 4,034,933,437.4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21,541,698.88 | 4,246,850,681.55 |

公司负责人:张海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东海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东海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8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4月27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20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吨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吨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的公告》(临2022-021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72万吨原料碳化钙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72万吨原料碳化钙项目的公告》(临2022-022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3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 主要产品 | 2022年1-3月产量 | 2022年1-3月销量 | 2022年1-3月销售收入(不含税) |
|---|---|---|---|
| 聚氯乙烯 | 21.88 | 20.95 | 164,937.52 |
| 烧碱 | 14.27 | 13.81 | 42,001.48 |
| 硅铁 | 9.45 | 9.06 | 71,090.70 |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 主要产品 | 2022年1-3月平均售价 | 2021年1-3月平均售价 | 2021年10-12月平均售价 | 同比变动比率 | 环比变动比率 |
|---|---|---|---|---|---|
| 聚氯乙烯 | 7,872.91 | 7,309.08 | 9,353.74 | 7.71% | -15.83% |
| 烧碱 | 3,041.38 | 1,431.55 | 3,366.09 | 112.45% | -9.65% |
| 硅铁 | 7,846.66 | 6,139.58 | 10,324.90 | 27.80% | -24.00% |

注:上表中列示的平均售价为不含税价。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 主要原材料 | 2022年1-3月平均进价 | 2021年1-3月平均进价 | 2021年10-12月平均进价 | 同比变动比率 | 环比变动比率 |
|---|---|---|---|---|---|
| 盐 | 234.38 | 210.33 | 251.89 | 11.43% | -6.95% |
| 兰炭 | 1,606.78 | 846.66 | 2,116.06 | 89.78% | -24.07% |
| 煤 | 343.16 | 215.56 | 396.67 | 59.19% | -13.49% |

注:上表中列示的平均进价为不含税价。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9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4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11:00在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长河华府209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江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君正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应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20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0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参股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港务")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物流")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石化港务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向石化港务提供财务资助合计1.4亿元,其中君正物流持有石化港务49%股份,拟提供财务资助6,860万元,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4.35%,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还本。

●过去12个月,公司向石化港务累计提供财务资助2次,累计金额为3,430万元(不含本次);除石化港务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向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副总经理吴贵荣先生在石化港务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参股公司石化港务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物流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石化港务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向石化港务提供财务资助合计1.4亿元,其中君正物流持有石化港务49%股份,拟提供财务资助6,860万元,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4.35%,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还本。

公司副总经理吴贵荣先生在石化港务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向石化港务累计提供财务资助2次,累计金额为3,43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15%。除石化港务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向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副总经理吴贵荣先生在石化港务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石化港务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石化港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永波

注册资本:18,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日

股东持股情况: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货物装卸、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石化港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石化港务主营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仓储、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运等,拥有2个5万吨级码头,适用于各类化学品船舶及最大5万吨级化学品船舶的停靠和全天作业,码头拥有高标准的港口硬件配置和航道条件。石化港务在2017年正式投入运营后,安全生产和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已居国内化工品码头前列。伴随着连云港成为国家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石化港务的经营情况显著改善,最近3年吞吐量和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3、石化港务与公司之间的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说明

(1)人员方面

公司副总经理吴贵荣先生在石化港务担任董事职务,石化港务的总经理及财务副经理由君正物流委派。

(2)业务方面

君正物流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公司",君正物流持股51%,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仓储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成品油及液体化工产品的仓储、装卸服务。

石化港务与仓储公司都位于连云港码头且相邻,相关业务主要涉及石化港务为仓储公司库区提供码头装卸服务,以及仓储公司为石化港务提供污水处理等服务,上述服务的收费标准均参照双方对第三方收费标准执行。

2021年度公司与石化港务发生的主要业务有:接受劳务2,759.67万元,提供劳务616.82万元,向其出租房屋收取租赁费51.9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石化港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430.0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石化港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石化港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资产总额 | 31,156.20 |
| 净资产 | 14,830.56 |
| 营业收入 | 4,354.09 |
| 净利润 | 413.97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提供财务资助

(二)资金使用主体:关联参股公司石化港务

(三)财务资助金额:6,860万元

(四)财务资助期限:三年,自实际划款日起算

(五)借款利率及资助方式:本次财务资助以现金方式提供,年利率为4.35%(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

(六)还款付息方式:借款利息自借款本金实际划款日起计算,按年付息;借款本金至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关联参股公司石化港务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其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石化港务的资产负债率为52.40%,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为了保证上述借款能够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并督促石化港务按时付息及偿还借款本金。

本次借款年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物流以借款的形式向关联参股公司石化港务提供人民币6,86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4.35%。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参股公司石化港务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物流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石化港务的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物流向关联参股公司石化港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石化港务的发展需要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该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物流向关联参股公司石化港务提供财务资助旨在保障石化港务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石化港务的经营发展,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向石化港务累计提供财务资助2次,累计金额为3,430万元(不含本次);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石化港务提供财务资助。

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石化港务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保持和有关部门沟通,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1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吨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300万吨/年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43亿元(该金额为初步测算金额,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现正处于建设规划中,对报告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可能会因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发生调整,导致项目出现总投资、建设周期、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更等情形,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变化,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回落,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86%,总资产为360.92亿元,货币资金为21.71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52.27亿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39亿元。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偿债风险可能会有所增加,公司将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有序、稳步进行资金筹划,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4、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或审批内容与该项目计划不一致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背景

乌海是一座资源型城市,近年来依托煤炭、石灰石等矿产资源发展煤焦化、氯碱化工、金属冶炼等产业,为区域产业发展基础的快速形成奠定了基础,但也存在产业层次偏低、产业链短、产业耦合程度不够、集约化程度不足、资源综合利用不充分、能耗水平偏高等突出问题。乌海地区煤焦化企业生产规模一般在100-300万吨/年,主要依靠焦炭盈利,化工产品基本维持在较低级的初加工水平,焦炉煤气未得到充分的利用,经济效益不高。

基于此,《乌海及周边地区十四五规划》(初稿)提出对于发展焦化行业指导意见:"加快焦化、氯碱产业整合提升,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推进焦化副产品和聚氯乙烯加工链纵深延伸,鼓励焦化与冶炼、氯碱横向耦合,全面提升焦化和氯碱产业集中度、发展质量和效益水平,建设国家级绿色煤焦化综合利用和氯碱化工产业基地和氯碱化工产业基地;依托区域煤焦化和氯碱化工规模优势,大力延伸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着力培育一批资源循环利用、链式交叉的多化融合产业链,建设全国重要的精细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基地。"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为投资主体,在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建设年产300万吨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

(二)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300万吨/年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总投资43亿元(该金额为初步测算金额,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项目建设周期: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5、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采用国际一流炼焦工艺技术,建设炭化室高度6.78米4×60孔300万吨/年捣固焦炉,配套建设3×230/h干熄焦(全干熄焦);焦炉的出焦烟尘及机侧烟尘治理采用干式除尘地面站方式;装煤烟尘治理采用密闭装煤式装煤车及焦炉炭化室压力调节(CPS)技术实现无烟装煤。本项目同步建设余热回收利用系统、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焦炉加热优化控制系统。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采用成熟可靠、可实现超低排放的"干法脱硫+低温SCR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除尘一体化"工艺,支撑1.4-丁二醇(BDO)及可降解塑料(PBAT/PBS/PBT/PTMEG)等下游绿色环保循环产业链条发展。

6、经济效益: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79.32亿元,预计在项目20年的生产经营期内,平均年实现利润总额约7.86亿元。(前述金额为公司可研初步预计,实际运行效益可能会存在差异)。

7、项目许可事项:目前本项目已取得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告知书》。

8、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作为焦化整合升级项目,属于《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102项重大工程项目》中第70大项、第1小项"焦化产能清洁生产改造",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

(2)公司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一期项目拟建设年产100万吨PBAT/PBS/PBT/PTMEG联产装置、年产60万吨BDO装置、碳基材料制氢装置、年产80万吨甲醛合成(55%wt)等装置。上述拟建设装置需要大量氢气、苯作为原料,同时也需要大量蒸汽作为动力,经公司研究论证,采用本项目副产的焦炉煤气制取氢气、副产的苯作为原料、干熄焦工艺副产蒸汽作为动力的焦化联产方案,可实现资源、能源的最大化利用,实现"延链、补链、强链"的发展目标,实现焦化产业和可降解塑料产业的绿色耦合升级,有助于保证项目的长期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3)人员、技术及管理:本项目产品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公司在氯碱化工行业长期积累的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可以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4)土地、公用工程配套: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现有的成熟工业园区内,能够符合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需求,土地面积充足,水、电、蒸汽等外围配套公用介质保障充分。

(三)项目投资审议情况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开展本次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可行性论证、行政审批或备案、商务谈判、融资、施工组织及项目验收等。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君正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哲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君正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出口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君正化工资产总额为1,110,983.35万元,净资产为965,450.8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4,238.40万元,负债总额为145,532.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10%;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2,476.38万元,投资收益296,847.73万元,净利润439,928.01万元。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将为公司年产2×60万吨BDO及2×100万吨PBAT/PBS/PBT/PTMEG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一期项目提供所需的高、中、低压蒸汽,焦炉煤气。本项目遵循"以焦为基、以化为主、以化领焦"的整体思路,通过焦化联产方案实现资源、能源的最大化利用及焦化产业和可降解塑料产业的绿色耦合升级,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竞争实力。

本项目现正处于建设规划中,对报告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拟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吨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通过焦化联产方案实现资源、能源的最大化利用及焦化产业和可降解塑料产业的绿色耦合升级,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竞争实力,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吨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事项。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可能会因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发生调整,导致项目出现总投资、建设周期、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更等情形,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变化,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回落,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86%,总资产为360.92亿元,货币资金为21.71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52.27亿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39亿元。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偿债风险可能会有所增加,公司将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有序、稳步进行资金筹划,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4、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或审批内容与该项目计划不一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2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72万吨原料碳化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72万吨原料碳化钙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23.8亿元(该金额为初步测算金额,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现正处于建设规划中,对报告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可能会因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发生调整,导致项目出现总投资、建设周期、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更等情形,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变化,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本项目是公司年产2×60万吨BDO装置及2×100万吨PBAT/PBS/PBT/PTMEG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一期项目的配套原料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回落,可能会导致本项目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

3、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86%,总资产为360.92亿元,货币资金为21.71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52.27亿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39亿元。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可能会有所增加,公司将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有序、稳步进行资金筹划,合理确定融资方式及期限结构,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4、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或审批内容与该项目计划不一致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背景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为投资主体,在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建设年产72万吨原料碳化钙项目。本项目是君正化工年产2×60万吨BDO装置及2×100万吨PBAT/PBS/PBT/PTMEG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一期项目的配套原料项目,项目依托公司自有矿山的石灰石原料,采用国内开发的成熟可靠的密闭式电石炉先进技术,配套DCS控制系统、电石炉气及余热回收利用系统、粉料综合利用系统、气烧石灰窑、电石自动化出炉系统等,能够为公司建设的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一期项目配套优质原料,符合市场发展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72万吨原料碳化钙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总投资23.8亿元(该金额为初步测算金额,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

4、项目建设周期: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5、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72万吨/年碳化钙(电石)

6、经济效益: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27.58亿元,预计年均实现利润总额2.76亿元。(前述金额为公司可研初步预计,实际运行效益可能会存在差异)。

7、项目许可事项:本项目尚需履行项目备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手续。

8、项目可行性分析:

(1)根据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年产2×60万吨BDO装置及2×100万吨PBAT/PBS/PBT/PTMEG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一期项目是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石化化工第10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是为其配套的年产72万吨原料碳化钙项目,符合《电石行业准入条件》,是公司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链一期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为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链一期项目提供较好的原料保障。

(2)本项目所产产品碳化钙主要用于公司年产2×60万吨BDO装置及2×100万吨PBAT/PBS/PBT/PTMEG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一期项目。随着国家禁塑、限塑政策的逐步推行,可降解塑料的需求将明显增加,以BDO生产为核心的可降解塑料产业在内蒙古乌海市具有明显优势。本项目作为BDO的主要原料来源,将充分整合公司在乌海生产基地乌达工业园区内的产品资源,形成产业链循环经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3)人员、技术及管理:公司拥有训练有素、熟悉电石生产的职工队伍与技术骨干力量,在施工安装和生产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特别是在对大型电石炉(81MVA)的施工安装和生产管理方面更是经验丰富,可以使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尽早见效。

(4)土地、公用工程配套: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现有的成熟工业园区内,能够符合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需求,土地面积充足,水、电、蒸汽等外围配套公用介质保障充分。

(三)项目投资审议情况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开展本次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可行性论证、行政审批或备案、商务谈判、融资、施工组织及项目验收等。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君正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哲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与公司关系:君正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出口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君正化工资产总额为1,110,983.35万元,净资产为965,450.8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4,238.40万元,负债总额为145,532.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10%;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2,476.38万元,投资收益296,847.73万元,净利润439,928.01万元。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可降解塑料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依托现有循环经济产业链积累的管理、技术和人才优势,立足于可降解材料领域,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现有产业链条的综合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可以逐步立足于在精细化工领域的产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力。本项目依托乌海当地的资源优势、公司的管理和技术优势,采用国内开发的成熟可靠的密闭式电石炉先进技术,配套DCS控制系统、电石炉气及余热回收系统、粉料综合利用系统、气烧石灰窑、电石自动化出炉系统等,能够为公司建设的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一期项目配套优质原料,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现正处于建设规划中,对报告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拟投资建设年产72万吨原料碳化钙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能够为公司建设的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一期项目配套优质原料,符合市场发展和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72万吨原料碳化钙项目事项。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可能会因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发生调整,导致项目出现总投资、建设周期、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更等情形,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变化,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本项目是公司年产2×60万吨BDO装置及2×100万吨PBAT/PBS/PBT/PTMEG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一期项目的配套原料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回落,可能会导致本项目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

3、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86%,总资产为360.92亿元,货币资金为21.71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52.27亿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39亿元。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可能会有所增加,公司将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有序、稳步进行资金筹划,合理确定融资方式及期限结构,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4、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或审批内容与该项目计划不一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4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9:00

召开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209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 |
| 2 |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 |
| 3 |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 |
| 4 |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5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6 |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 | 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3、4、5、6、7、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5、6、7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216 | 君正集团 | 2022/5/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 9:3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静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联系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 | |
| 2 |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 | |
| 3 |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 | |
| 4 |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5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 |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8 | 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